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教師自主社群運作說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線上視訊會議 https://reurl.cc/9nvV0x		
會議主持人	蔡組長宜靜(廖科長曼雲代理)	紀錄	王姿勻商借教師
出席人員	臺北市立大學葉興華教授、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小李欣蓉教師、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小林展寬教師、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陳怡雯教師、臺北市北投國中賴奕銘教師、臺北市百齡高中國中部黃于珊教師、臺北市重慶國中柯靜如教師、臺北市敦化國中江之潔教師、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小丁振恩教師、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小張苡慧教師、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小李以璐教師、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小李岩勳教師、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小賴佳瑋教師、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小許崇嬪教師、新北市蘆洲國中陳玉綸教師、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楊婉婷教師、新北市丹鳳高中國中部張心蔚教師、新北市丹鳳高中國中部宋怡慧教師、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小林書楷教師、新北市三民高中國中部邱子庭教師、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小宋挺美教師、桃園市大成國中廖宜銘教師、桃園市平南國中李珮宜教師、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小郭宜珈教師、桃園市大崙國中王文好教師、新竹市育賢國中蘇漢哲教師、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游嘉鈴教師、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小林依蓁教師、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小彭文珍教師、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小吳佳玲教師、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小徐容賢教師、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小江珮宙教師、臺中市育英國中賴伶雅教師、臺中市立人國中陳巧瑜教師、臺中市大道國中李祥菁教師、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小廖敏惠教師、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小邱怡菁教師、臺中市光榮國中鍾昌宏教師、彰化縣鹿江國際中小學賴靜慧教師、彰化縣鹿江國際中小學江彧璇教師、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謝涓婷教師、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小林玉玫教師、南投縣南投市漳和國小高若喬教師、南投縣國姓鄉長福國小郭欣怡校長、南投縣埔里鎮麒麟國小方竣憲校長、南投縣爽文國中周盈均教師、南投縣三光國中邱凱琳教師、南投縣鹿谷鄉廣興國小張雅焄教師、雲林縣元長鄉和平國小陳美珠教師、雲林縣元長鄉和平國小李柚蓁教師、雲林縣土庫國中林純瑤教師、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小陳淑君教師、嘉義市東區崇文國小葉姝瑜教師、國立		

	嘉義大學附設小學翁秀玉教師、嘉義縣義竹國中謝淑媚教師、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邱孟月教師、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小林秀珍教師、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謝千慧教師、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楊美玲教師、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黃鈺婷教師、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余春樺教師、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蔡慧炫教師、臺南市北區開元國小楊芳欣教師、臺南市南區省躬國小陳鳳桂教師、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小高敏惠教師、高雄市瑞祥高中國中部徐怡詩教師、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小劉春纓教師、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小張芳嫻教師、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小陳雯雯教師、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陳妙純教師
請假人員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小楊巽堯教師、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小石玫芳教師、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小田明智教師、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小洪德惠教師、臺北市大安區三興國小伍怡亭教師、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小廖婉伶教師、雲林縣崇德國中劉佳玲教師、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王輔晨教師、臺南市復興國中林冬梅教師、臺北市大直高中國中部張幼玫教師、南投縣爽文國中詹雅雯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各直轄市、縣（市）或跨縣市至少 3 所學校在職教師 10 人以上之自主社群，得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申請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補助經費；本署業以 114 年 8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3834A 號函核定 114 學年度共 74 個教師自主社群（如附件 1，第 3 頁），計畫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並透過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經費核銷。
- 二、另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社群得依前開規定辦理研習計畫，應在辦理前 2 個月擬具計畫申請表（如本要點附件 1 之 2，第 14 頁）及經費申請表（如本要點附件 7，第 15 頁）向臺北市立大學申請，臺北市立大學彙整計畫案後送本署核定。
- 三、為使教師自主社群、教師研習計畫順利推動，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社群執行、研習計畫申請、規劃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計畫一-教師自主社群執行及核銷事宜，以及教師研習計畫申請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包括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餘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臺北市立大學核銷注意事項及本署相關之規定編列。

二、部分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諮詢費、講座鐘點費支給上限：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含具實務教學輔導經驗之教師)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 1,000 元，半日最高核定 3 小時，一日最高核定 6 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

(二) 教材教具費：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 1,000 元，且應敘明欲購買之物品明細。

三、各社群計畫執行期間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 應每季將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將相關影片或照片自行上傳指定網站。

(二) 計畫結束後繳交成果檢核表(請參閱本要點附件 8，第 17 頁)及 5-8 分鐘成果影像紀錄。

四、有關 114 學年度社群研習計畫及經費申請填寫、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說明如說明會議簡報，另檢附 113 學年度 5 個社群辦理 4 個研習場次供參(如附件 2，第 18 頁)。

五、綜上，針對 114 學年度各社群辦理研習方式、對象、場次、經費分配及協助事項等，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計畫執行皆須遵守相關財務與主計規範，考量自主社群無單一的撥付及協助核銷單位，爰相關款項撥付至臺北市立大學，請其協助將經費撥付予自主社群及協助核銷，是以仍需符合臺北市立大學校內主計相關規

範。

- 二、財產及物品購置方面，應依據相關規定進行登記，並妥善保管與使用。
- 三、每社群全學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各社群核銷之領據，應於每月或每場次研習、工作坊等辦理結束後，即彙整寄送至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經費核銷，以避免延誤經費核撥。
- 四、自主社群教師自行共備專業成長經驗成熟者，得依專業成長或推廣專業需求，辦理跨校參與教師成果推廣研習，務請於執行前 2 個月檢附推廣成果申請表（要點附件一之二）及經費申請表（要點附件七），以電子郵件寄至 judyliu@go.utaiepi.edu.tw 提出申請。
- 五、欲調整社群成員名單，請提前聯繫市立大學團隊說明；夢 N 社群請與夢 N 團隊助理確認（聯絡電話：049-2601030 分機 37）。
- 六、計畫執行期間，若有任何變更之疑義及相關需求，請於執行前 2 個月聯繫團隊說明，確認可辦理及核銷後再進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5 時。

附件 1 114 學年度教師社群名單

編號	社群名稱	負責人	初續辦	夢 N
1	臺北國語文共備	林書楷	續辦	夢 N
2	臺中夢的 N 次方國小國語課程實踐家工作坊	邱怡菁	續辦	夢 N
3	雲嘉夢的 N 次方國小國語課程實踐家工作坊	陳淑君	續辦	夢 N
4	臺南夢的 N 次方國小國語課程實踐家工作坊	楊芳欣	續辦	夢 N
5	國小 MAPS 中臺灣教師共備自主社群	廖敏惠	續辦	夢 N
6	國小 MAPS 南臺灣教師共備自主社群	楊巽堯	續辦	夢 N
7	夢 N 國小說數學共備工作坊-低年級	陳雯雯	續辦	夢 N
8	夢 N 國小說數學共備工作坊-中年級	賴佳瑋	續辦	夢 N
9	夢 N 國小說數學共備工作坊-五年級	謝千慧	續辦	夢 N
10	夢 N 國小說數學共備工作坊-六年級	陳美珠	初辦	夢 N
11	114_夢 N_北區跨校數學共備社群	石玫芳	續辦	夢 N
12	素養教學活化竹塹社群	蘇漢哲	續辦	夢 N
13	EECC 相談所	陳妙純	初辦	夢 N
14	國小數學 EECC 臺北社群	林恩如	續辦	夢 N
15	夢 N-數學科起承轉合-桃園	田明智	續辦	夢 N
16	夢 N 數學科起承轉合臺中社群	謝涓婷	續辦	夢 N
17	國小數學 EECC 三年級線上共備	江珮宙	初辦	夢 N
18	國小數學 EECC 起承轉合六年級共備社群	徐容賢	初辦	夢 N
19	夢 N 小社北區實踐家共學社群	楊婉婷	續辦	夢 N
20	夢 N 小社中區實踐家共學社群	張雅焄	續辦	夢 N
21	夢 N 小社南區實踐家共學社群	洪德惠	續辦	夢 N
22	夢 N 小社三年級教師自主共備社群	林展寬	續辦	夢 N
23	夢 N 小社四年級教師自主共備社群	蔡慧炫	續辦	夢 N
24	夢 N 小社五年級教師自主共備社群	宋挺美	續辦	夢 N
25	夢 N 小社六年級教師自主共備社群	楊美玲	續辦	夢 N
26	夢 N-小自探究班	高若喬	續辦	夢 N
27	夢 N-國小自然探索家	葉妹瑜	初辦	夢 N
28	MAPS 國中國文跨校共備社群	洪婉真	續辦	夢 N
29	跨校國中英語實踐社群	林純瑤	續辦	夢 N
30	夢 N 中自-科學答喙鼓	賴伶雅	續辦	夢 N
31	i 玩音樂	伍怡亭	續辦	夢 N
32	劇聚 Friday night!	江之潔	初辦	夢 N
33	雙語音樂手牽手	廖婉伶	續辦	夢 N

34	藝表人才——表演藝術老師跨校社群	張幼玫	續辦	夢 N
35	策略在特教	劉佳玲	續辦	夢 N
36	北區輔導桌遊共學社群	賴奕銘	續辦	夢 N
37	夢 N 綜合綜訓團-中區	江彧璇	初辦	夢 N
38	Song 讀—閱讀 X 悅讀 X 越讀	張心蔚	續辦	夢 N
39	SONG 讀國際閱讀社群	宋怡慧	續辦	夢 N
40	議題繪本的多元評量	柯靜如	續辦	夢 N
41	繪本閱讀 Easy Go	林玉玫	續辦	夢 N
42	讀報有策略，閱讀有方法	黃于珊	續辦	夢 N
43	多元學習從讀報開始 讀報社群	張芳嫻	初辦	夢 N
44	悅讀樂讀高雄社群	高敏惠	續辦	夢 N
45	聽說讀寫有策略	黃秀君	續辦	夢 N
46	成為計畫小達人	邱凱琳	續辦	夢 N
47	南投縣閱讀理解種子教師團	郭欣怡	續辦	夢 N
48	嘉義跨校閱讀社群	林秀珍	續辦	夢 N
49	臺南市跨校教師閱讀精進教學專業社群	黃鈺婷	續辦	夢 N
50	悅讀中長知識	丁振恩	續辦	夢 N
51	跨閱教學實踐社群	李岩勳	續辦	夢 N
52	閱讀教學實踐社群	盧雨溱	續辦	夢 N
53	深耕閱讀素養一起 go!	劉春纓	續辦	夢 N
54	心情桃花園	郭宜珈	續辦	夢 N
55	數位學習閱讀行動派	林依蓁	續辦	夢 N
56	打造口語力加乘閱讀力	黃健庭	續辦	夢 N
57	TPACK 閱讀課	邱孟月	續辦	夢 N
58	經典文學讀書會	張苡慧	續辦	夢 N
59	兒童與青少年小說讀書會	王輔晨	續辦	夢 N
60	科技閱讀趣 親師生同行	謝淑媚	續辦	夢 N
61	國語文教學日常	李柚蓁	續辦	夢 N
62	Sci-Flipper 科學社群	鍾昌宏	續辦	
63	語文共舞	賴靜慧	續辦	
64	國數教材分析研討暨教師口語表達能力專業社群	羅艷甄	續辦	
65	左岸教師聯盟	陳玉綸	續辦	
66	自然而然	廖宜銘	續辦	
67	創藝美集 CIT	林冬梅	續辦	
68	慢慢美跨域教師社群	高國騰	續辦	
69	穩「健」同行-健康教育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	陳巧瑜	續辦	
70	健入佳境	徐怡詩	續辦	
71	大崙教學精進團	王文好	續辦	
72	字字珠璣	李珮宜	初辦	

73	融合教育之數位語文教材與教學策略發展	彭文珍	初辦	
74	自主學習課程共備	李祥菁	初辦	

備註：114 學年度續辦 63 個社群、初辦 11 個社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5234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2738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4920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8637B 號令修正發布新名稱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174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3806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國小部（以下併稱學校）。

（二）自主社群：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至少三所學校在職教師十人以上組成。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商學校)。

（四）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三、補助計畫種類：計畫之實施內容、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如下表

（一）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以下簡稱計畫一)：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

（二）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計畫二)：為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給予學校在課程發展與深化之支持，並據以發展及實踐具特色之全校性彈性學習課程；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得推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以下簡稱協作學校)，以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提供跨校社群支持，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經驗，引導區域學校共學發展具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以下簡稱計畫三)：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運用多元教學方式自主活化教學；並協助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彈性學習課程，促進學生多元試探及適性學習。

（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以下簡稱計畫四）：鼓勵偏遠地區學校依校本課程需求，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自主學習之課程，並可結合校外學習場域進行戶外教育課程。

（五）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五)：透過非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學訪問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交流及經驗傳承，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

四、補助計畫實施內容、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基準及申請限制如附表。

五、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一）申請程序：

1. 非偏遠地區學校：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2. 偏遠地區學校：

- (1)申請計畫三及計畫四，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 (2)申請計畫五之受訪學校單獨或共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五），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六），分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
- ## 3.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 經縣市推薦後，學校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二及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4. 自主社群及法人、團體：

- (1)自主社群：得申請計畫一，請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一之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向本署提出申請；另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填寫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之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向本署指定單位提出申請。
 - (2)法人、團體：得申請計畫一，由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一之一）、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及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提出申請。
- ## 5.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本署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分屬不同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聯合申請者，以主要申請學校所屬之地方政府為受理機關。

(二) 審查基準：

1. 各計畫是否符合前點計畫之實施內容所定目標及辦理原則。

2. 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五共同審查基準：

- (1)行政運作及支持：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與教學。
- (2)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進行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之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調整。
- (3)教師教學實踐：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運用多元取向教學模式，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 (4)學生學習評量：教師能依所設定之教學目標，預先規劃具體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之學習評量方式，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
- (5)特色或創新：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之觀念或做法，並展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與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計畫二審查基準：

- (1)計畫內容涵括辦理原則之規定項目。
- (2)專業協作人力：能優先邀請本署培力之人員。
- (3)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發展及實踐之課程有助於完善學校地圖及學校願景實踐，並應有課程評鑑機制。
- (4)預期成果：內容具體並能呼應工作目標。

4. 計畫三及計畫四規劃之活動是否符合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提升自主學習及多元能

力為目標；申辦計畫四「自主學習計畫」者，則視教學方式是否能有效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5. 學校前一學年度有參加本計畫者，能定期上傳活動訊息至指定網站。

6. 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自主社群教師以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應於辦理前二個月，向本署提出申請。

7.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

六、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一)計畫一及計畫二：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計畫三及計畫四：補助比率如附件十二，並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八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五：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七、本要點所定本署應辦理之事項，得委由大學或教育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之內容及規劃次數執行。

(二)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應按照核定之計畫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或取消計畫；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者，應於二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三)計畫辦理時程，以學年度為原則；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報本署辦理核結，並將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九、成果檢核及獎勵：

(一)申請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執行本要點補助期間，應每季將教學發展或學生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將相關影片或照片自行上傳至本署指定網站；並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核結時，將成果檢核表（如附件八及附件十），及課程介紹、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或活動成果之五至八分鐘影像紀錄等之連結網址上傳至填報系統。但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以研習計畫辦理者，得免繳交成果檢核表。

(二)計畫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如附件九），並將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上傳至填報系統。彈性學習課程包含下列項目：目前實施情形、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或方向、實施年級與時間、教學重點、進度與評量方式、教學節數、授課人員，及為學習編製之學習單或學習手冊等。

(三)計畫五受補助之學校，應將教學訪問教師每季工作報告及期末回饋表單報本署。

(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自主社群及教學訪問教師辦理成效優良者，由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十、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並上傳活動訊息及照片至指定網站。
- (二)本署得邀請參與計畫一至計畫五之專家學者，參與研習或研討會。
- (三)依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出之報告、文字、圖像、教材、影像紀錄、數位檔案及其他一切成果資料，同意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 (四)若學校有學生影像授權之需，可參考附件十一之影像拍攝同意書，於學校日、新生入學或其他適當時間供家長填寫。
- (五)本署得會同地方政府組成之諮詢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諮詢輔導，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作為下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
- (六)地方政府應定期至網站檢視學校及團隊辦理情形，提供學校及團隊適當之協助。
- (七)本署將提供學校計畫執行之諮詢服務，提供發展工具及辦理增能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引導教師多元教學；另針對專業協作人員，辦理相關回流研習及課程以達計畫推動之共識，並增進其專業知能。
- (八)各款計畫項目如附件十三。

附表、補助計畫實施內容、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基準及申請限制：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計畫一	一、參加對象： (一)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偏遠地區學校請申請計畫三)。 (二)自主社群及法人、團體。 二、辦理方式： (一)學校： 1、單一學校：十班以上者，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加計畫；九班以下者，以編制內教師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參加為原則，特殊情況經本署同意不在此限。 2、跨校合作：聯合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共同申請者，以教師十人以上參加計畫為原則。 (二)自主社群： 1、同一自主社群單獨或二以上自主社群共同參加計畫。 2、前一自主社群教師，得依專業成長或推廣專業需求，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其研習計畫應另行訂定。 (三)法人、團體：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加，且至少與一所學校合作辦理。 三、辦理原則： (一)常態及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長期深入推展活化教學，並逐年提出申請。 (二)學校及法人、團體應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且本計畫外之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一、核定額度： (一)每校每年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二)申請計畫一之校內社群且同時申請計畫二者，申請經費已達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但未達個案經費上限時，得將計畫一所餘額度併入計畫二規劃使用。 (三)以自主社群、法人及團體為辦理方式者，由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額度；自主社群每年受理申請總件數，以二十件為原則，並視執行成效逐年調整。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一、學校得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或同時申請。 二、學校規模未達二十四班者，計畫一以提出一案為限、二十四班以上者以提出兩案為限。 三、聯合數校共同申請者，應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計畫二	一、參加對象：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偏遠地區學校請申請計畫三)。 二、辦理方式： (一)一般學校：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核心，邀請校內相關教師，亦可透過策略聯盟與各級學校、基金會、館所、社區大學、博物館等，並可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規劃以學校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	一、核定額度： (一)學校除原規劃之彈性課程外，需從本署所列選辦主題中擇一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二)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應定期辦理跨校社群進行共備觀議課，並發展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及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方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不以一般地區學校為限；倘協作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則申請計畫三。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程，含在地特色、新興科技及其他可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課程。 (二)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地方政府得就所在行政區資源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鼓勵具課綱推動專業且課程發展已臻成熟之學校，作為區域課綱推動、課程發展之協作學校，協作學校除定期辦理區域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研發課程方案外，並強化校內課程發展組織，持續優化校本課程。 三、辦理原則： (一)應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二)依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並擇本署指定主題轉化或發展具體實踐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 (三)擇定一門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課程評鑑。 (四)透過專業協作人力到校提供諮詢或指導。 (五)善用在地、跨校、跨組織或跨專業資源，合作發展並實踐符合學校願景及特色之校訂課程。 (六)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應協助地方政府課程推動並定期與區域學校辦理跨校社群及工作坊，以加強與區域學校連結及交流，擴散課程實作經驗。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計畫三	一、參加對象：偏遠地區學校。 二、辦理方式： (一)採單一學校辦理或由一所國民中學與學區內三所以上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 (二)自行規劃或與大學組成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團隊）協作。 三、辦理原則： (一)學校自行規劃： 1、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常態及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	一、核定額度： (一)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同時申請計畫四，且本計畫三經費之申請額度已達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五，但未達個案經費上限時，得將計畫三所餘額度併入計畫四規劃使用。 (二)申請計畫三或計畫四且帶領學區	學校得同時申請計畫三至計畫五。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2、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 (二)與團隊協作： 1、每一學校(包括跨校合作)，以由一團隊協助為限；每一團隊至多以協助三所學校為原則；每一專家學者至多以參與三校為原則。團隊成員除大學教師外，得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校長、教師(包括退休人員)及其他具實務經驗之人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現職人員擔任團隊成員時，其參與計畫期間應自行安排處理課務。 2、學校每年至少邀請團隊到校四次，到校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平時應運用網際網路及其他資(通)訊設備，與學校溝通交流。 (三)前揭推動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應規劃部分與學生自主學習相關主題之教學專業精進。	內三所以上之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者，並統籌辦理跨校整合之行政相關事務，額外核定最高五萬元。 (三)為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因辦理社群及工作坊，額外核定最高十萬元，惟所增經費不得併入計畫四規劃使用；另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協作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計畫四	一、參加對象：偏遠地區學校。 二、辦理方式：單一學校辦理或由一所國民中學與學區內三所以上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 三、辦理原則： (一)一般方案學校：考量部定與校訂課程及學生需要，可於課中、課後或假期整體規劃，設計以全體學生參與課程或活動為原則(包括戶外教育)之跨學習階段別課程或與校本結合之延續性課程。 (二)參加自主學習方案之學校： 1. 利用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活動課程，引導學生結合生活經驗探究問題，並透過自主學習活動規劃及研擬解決方案。 2. 為支持參與計畫教師，本署將辦理增能工作坊，協助教師規劃自主學習課程。	一、核定額度：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勞工保險費、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及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計畫五	一、參加對象：偏遠地區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 二、辦理方式： (一)單一學校：受訪學校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全時蹲點進行教學訪問。 (二)跨校合作：受訪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實際需求等情形，以跨校合作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一名教學訪問教師，採塊狀或帶狀時間方式，跨校進行教學訪問。 (三)由受訪學校填具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五），送地方政府彙整後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由本署安排與教學訪問教師實地訪談或書面審查後，公告媒合結果。 三、辦理原則： (一)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者，每校以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原則；採跨校合作者，最多以三校共同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上限，每校皆須提交申請表。 (二)受訪學校與同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合作以一學年為原則，如第二學年有繼續合作之需求，經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得循程序提出計畫申請，並得透過跨校合作方式，加深服務深度及廣度，且以繼續合作一學年為限。 (三)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異常，或教學訪問教師、受訪學校有任一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合適之情形者，得於學期結束後，終止合作關係；其終止程序，由本署另定之。 (四)受訪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教學訪問期間之課程教學準備、膳宿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教學訪問教	一、核定額度： (一)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1、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2、受訪學校為跨校合作：主要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協同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八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3、受訪學校如辦理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者，得增加補助經費二萬元。 (二)住宿費：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校內宿舍者，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水、電及瓦斯分攤費用五千元，如因聯合宿舍產生之管理費用，採覈實補助方式辦理；無法提供宿舍入住者，覈實補助住宿費，包括水、電及瓦斯費，每校每年最高八萬元；有宿舍改善需求者，依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予以補助。 (三)教學訪問教師，補助其每月交通費；服務滿二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費用。 (四)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聘任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另補助課程發展經費每年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其為連續第二年辦理者，最高得補助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七萬五千元。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師出勤或教學予以督導。	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附件一之二 計畫一-教師自主社群推廣成果研習申請表

【基本資料】

自主社群名稱：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申辦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實施計畫】

一、研習課程名稱：

二、推廣主題之研討成果概述（300 字以內）：

三、推廣理由（條列式撰寫）：

四、參與對象：

五、預計參與人數：

六、辦理時間：

七、辦理地點：

八、報名方式：

九、研習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活動地點
		賦 歸		

十、預期成果：

十一、注意事項：

十二、聯絡方式：

十三、交通方式：

附件七 經費申請表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別	☐ 學校及法人團體 ☐ 自主社群	☐ 一般學校 ☐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 單一學校： ☐ 國中 ☐ 國小 ☐ 共同辦理： ☐ 國中 ☐ 國小 ☐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 單一學校： ☐ 國中 ☐ 國小 ☐ 共同辦理： ☐ 國中 ☐ 國小	
申請學校/單位/自主社群名稱(全銜)：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計畫三透過大學校院組成團隊協作辦理者填)					
計畫經費總額：元					
經費項目 (業務費)	計畫經費明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小計					
經費項目 (資本門經費)					
小計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縣(市)政府 承辦人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有關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 (1)申請計畫一者，校外專家學者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20小時。 (2)申請計畫三由團隊協助者，時數合計不得少於20小時。 3.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3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講座鐘點費時數支應辦法如前述。 4. 教材教具費：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物品明細，並於說明欄敘明用途。教材教具費之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20% 5. 資料蒐集費：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書籍清單，並於說明欄敘明用途。資料蒐集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10%。 6. 學校同時申請兩案(含)以上，經費核定後須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不得勻支。 7.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資本門經費編列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另亦不補助購買筆記型電腦、平板。 8. 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偏遠地區學校申請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計畫三、計畫四不再補助購買一般資訊設備，如：空拍機、相機、攝影機、掃描機、印表機(含碳粉墨水匣耗材)、螢幕、投影機、多媒體播放機、擴音設備、電腦、平板，亦不補助水電、冷氣費、停車費。	
9. 計畫四各項目經費屬於「自主學習計畫」部份請於說明欄特別說明數量和金額。	

教材教具費-物品明細（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使用）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用於子 4「自主學習計畫」者請於說明欄標示。

資料蒐集費-書籍清單（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用於子 4「自主學習計畫」者請於說明欄標示。

附件八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 ☐ 計畫一 ☐ 計畫三(勾選本計畫且由大學團隊協助者，請填寫「大學團隊名稱」) ☐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申請學校/單位/自主社群名稱(全銜)：				所屬縣市：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計畫一者免填)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能深化課程設計或教學研究				
	教師能彼此分享專業成長成果				
	邀請專家學者協作、諮詢或指導				
教師教學實踐	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釐清學生的學習困難，提出教的關鍵問題				
	教師能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教學方案				
	教師能運用專業成長經驗落實備課、授課；專業回饋之歷程				
學生學習評量	教師能規劃具體明確的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教師能運用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改進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習				
	學生能改善表達技巧				
	學生能提升實作及應用能力				
	學生能展現探究或自主學習能力				
特色或創新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型塑學校課程與教學特色				
	課程設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方法創新與多元，足以在校內外進行分享				
成果檢核	每季上傳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檢附學生與家長影像紀錄拍攝同意書				
	檢附本計畫成果及教學影像紀錄授權書				
	完成拍攝 5 至 8 分鐘之教學影像紀錄，並提供成果於學校網頁之連結(欄位貼網址上傳)				
具體成效檢核	目標檢核	請依所訂立目標檢視達成項目			
	執行成果	請依預期成果檢視實際執行情形			
	自評達成率 ☐ 50%以下 ☐ 50-75% ☐ 75-99% ☐ 100%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附件 2 113 學年度教師社群研習場次統計

113 學年度教師社群研習場次實際辦理與核銷統計						
社群名稱	研習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場次	人次	所需經費(元)
素養教學活化竹塹社群	如何在課堂上操作遊戲化教材	114.02.16	實體	1	42	37,024
跨閱教學實踐社群	學方法，輕鬆寫_憶寫日記	114.03.29	線上	1	60	18,380
悅讀樂讀高雄社群	學方法，輕鬆寫：「讀寫結合」教學示例與策略分享	114.06.28	線上	1	47	6,127
Sci-Flipper 科學社群 sciflipper 中部地理老師共備社群	生成式 AI 賦能數位學習：整合智慧科技，共創教育新篇章	114.06.28	實體	1	121	164,950
合計				4	270	217,311